

會員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調整切結書

會員編號：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
字號

調整前薪資：

調整後薪資：

身體健康能從事營造相關工作且薪資收入已達到所申報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等級於 年 月辦理投保薪資調整，如勞工保險局欲調查薪資所得，本人應檢附相關所得證明資料以供查核；因病住院，且審定失能前或傷病期間不得調整，以上要點如與勞工保險局規定不符以致無法調整投保薪資及請領各項給付，本人願放棄原投保薪資調整，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 如調整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未經勞工保險局核定通過，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已交勞保費不予退還。

立切結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